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9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告 太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何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伍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六個月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捌萬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六個月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起訴

01 狀及相關證據資料主張：被告太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02 太耀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9日邀同被告何坤龍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為2帳號，分別為1
04 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
05 月10日(嗣經展延至114年4月10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
0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
08 按年息2.5%計算)。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
09 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加計以逾期
10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11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太耀公司自111年2月10
12 日起即未依約償還上開借款本息，依兩造簽立借據第10條約
13 定，借款人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
14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太耀公司尚積欠原告
1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755,633元及其遲延利息與違約
16 金迄未清償。又被告何坤龍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
17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詎原告屢經催討，均無結果，爰依民
18 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本金數額沒有意見，但因遇到疫情，
21 被告不是故意要欠原告錢，請求免除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22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1件、放款主檔明細2
25 件、催收紀錄卡1件(含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
26 本各在卷為證，核屬相符，亦為被告2人均不爭執，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2人自認，是原告
28 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本件被告太耀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各為75,564元、680,069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何坤龍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

（三）被告雖請求免除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僅泛稱遇到疫情，並非故意不還錢等語，惟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均係依兩造間之借據約定為之，其中違約金之約定亦與一般金融機構放款約定相同，在客觀上並無過高之情形，且被告就上揭請求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參，本院認為尚無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之必要。至於是否免除遲延利息部分，應由兩造自行協商處理，本院不宜介入兩造間之私法爭議，故被告此抗辯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755,633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莊金屏